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广西金川气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就杭氧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处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交易概况及广西气体项目概述**

**1、本次交易概况**

杭氧股份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处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杭氧金川”）51%股权（6,885万元出资），公开挂牌底价定为8,499.68万元（实际转让价格以竞价结果为准）。

广西杭氧金川最近一年一期的经审计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4 月
总资产	411,979,234.06	410,291,018.72
负债总额	279,047,502.67	276,035,397.11
所有者权益	132,931,731.39	134,255,621.61
营业收入	204,979,714.05	80,116,111.65
营业成本	183,408,106.03	74,030,836.81

利润总额	1,957,329.08	199,324.78
净利润	1,957,329.08	199,324.78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广西杭氧金川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号 352 号《资产评估报告》。广西杭氧金川资产账面价值 410,291,018.72 元，评估价值 440,695,884.06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价值 134,255,621.61 元，评估价值 166,660,486.95 元，据此，杭氧股份持有的广西杭氧金川的 51% 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8,499.68 万元。

## 2、广西金川气体项目概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截至2010年6月4日，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1,2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339,195.9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153号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财会[2010]25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已重新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9,719,800.00元。依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为78,14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募金额为45,831.98万元。

为提高上市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超募资金6,885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广西杭氧金川，实施广西金川气体项目。广西杭氧金川成立于2011年8月，由杭氧股份、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公司”）、浙江新锐空分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13,500万元，其中杭氧股份出资6,885万元，占注册资本51%，金川公司出资4,590万元，占注册资本34%，浙江新锐空分设备有限公司出资2,025万元，占注册资本15%。广西杭氧金川通过新建2套35,000Nm<sup>3</sup>/h空分，为金川公司一期项目配套供气，实施广西金川气体项目。

2013年11月广西杭氧金川气体项目投资全部完成，空分装置试车成功并运行。但因投资合作方及用气单位金川公司管道气需求量不足及液体价格下滑的影响，广西杭氧金川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鉴于此项目盈利能力不足，决

定拟通过公开挂牌程序转让其持有广西杭氧51%股权（6,885万元出资）。

## 二、交易完成回收资金的使用

因广西杭氧金川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上述拟进行的挂牌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将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公司拟将处置广西杭氧金川51%股权收回的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具体完成交易金额为准），这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加强市场拓展力度，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股东利益。

## 三、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受国家宏观政策、产业环境变化影响，投资合作方及用气单位金川公司属于国家有色金属行业，目前该行业市场景气度大幅下降，金川公司管道气需求量出现不足及液体价格下滑的影响，广西杭氧金川投产后未达到预期效益。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本着降低投资风险、节约成本及有效利用超募资金的原则拟对所持广西杭氧金川股权进行挂牌转让，本次交易公司按照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论证、考虑，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8月31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处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处置广西杭氧金川气体项目及将收回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杭氧股份本次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处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将收回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一并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

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2、拟处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将收回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杭氧股份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处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将收回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广西金川气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一鸣

罗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1日